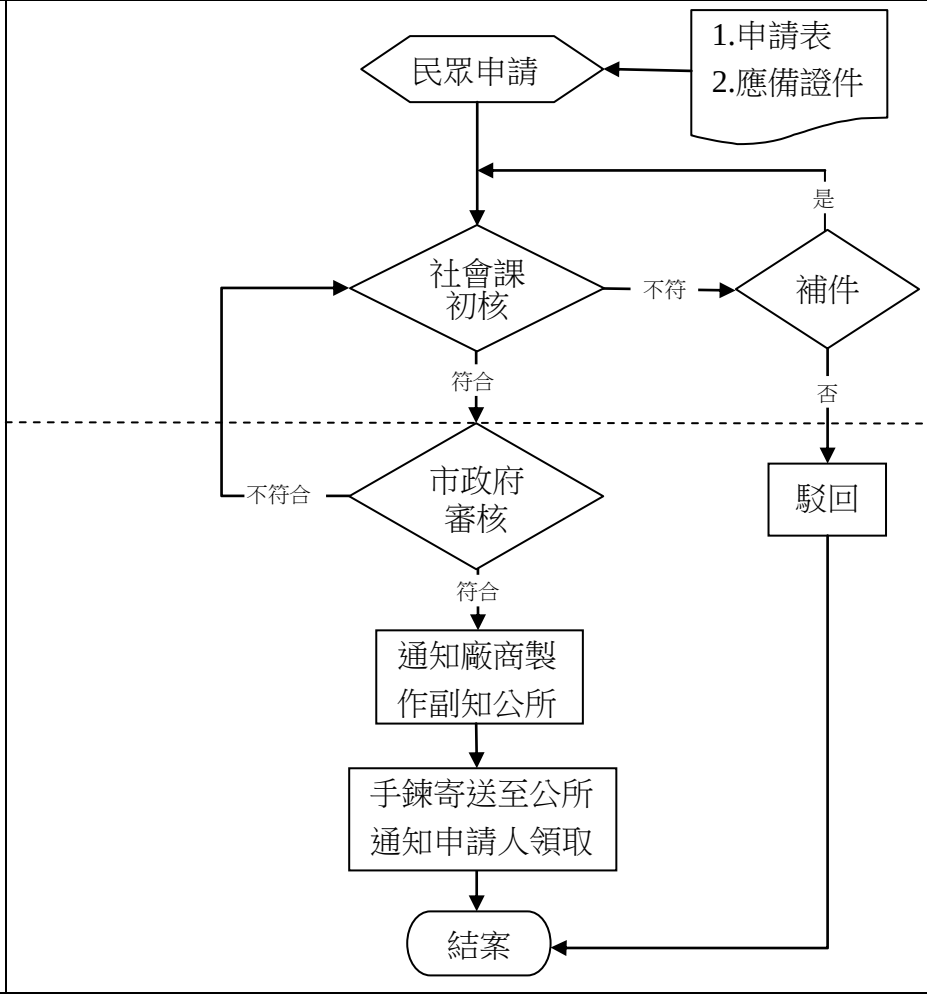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預防走失愛心手鍊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6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	隨到隨辦
社會局 社會課		1個月

※法令依據

1.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預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(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)

※應備證件

1.申請表。
2.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申請人印章。

※使用表格

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預防走失愛心手鍊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手腕尺寸，填寫時請實際尺寸加1公分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　　電話 06-6802100#105